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24003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正本：本府各單位(含一層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 三、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11124003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8:26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19



1115419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1084C-0-0.pdf）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

正本：勞動部

副本：電 2022/01/17 文
交 17:10:57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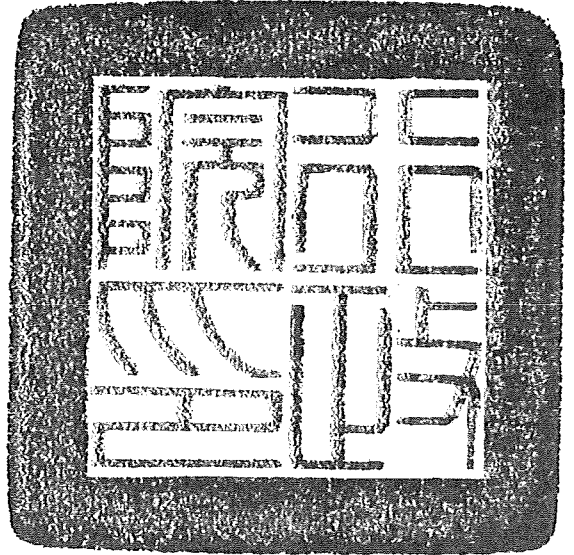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1.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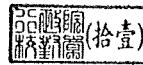
1110042356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院長 蘇 貞 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7:06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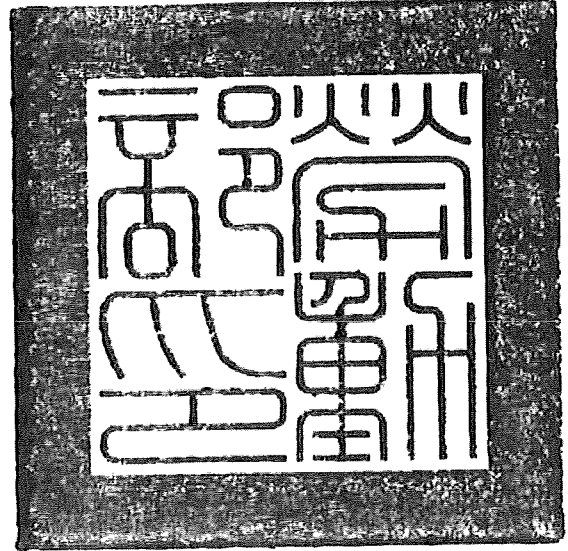
1115419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 (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
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5:16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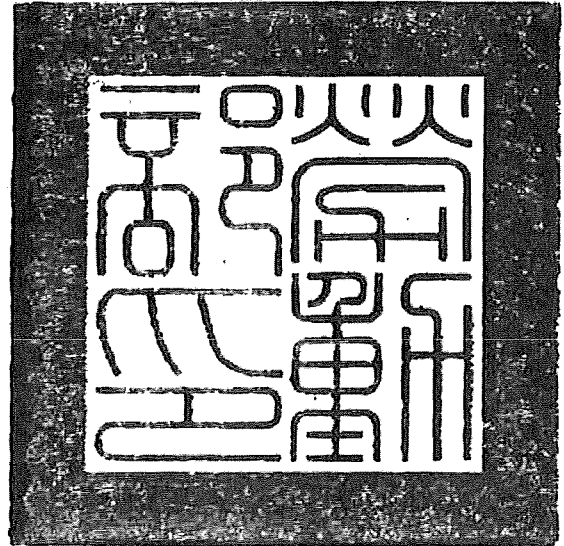
111541889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1040130594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